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穗天达共和律法意字第 053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叙述的情况，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 公司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限期内适当地履行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各位股东的义务。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发银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凯参会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7日9时30分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大厦5楼大礼堂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凯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查验，出席会议股东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代理人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789,860,711 元整，共计 21,789,860,711 股。

经统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27】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19,571,936,9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82】%，其中：【27】名股东表决权未受限，代表公司股份【19,571,936,958】股；【0】名股东表决权受限，代表公司股份【0】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会议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广发银行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通知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对议案投票表决的结果。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本所律师也参与了计票、监票过程。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表决的《关于广发银行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已表决通过，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571,936,95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票占全部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00】%。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峰

孙峰

经办律师:莫子君

莫子君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1.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 孙峰律师执业证
3. 莫子君律师执业证